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565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

被　　告　鄞有詳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即高雄○○○○○○○○大樹辦公室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參仟伍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葉玉芬